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正在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神通,证券代码:002438)自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协商阶段。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神通,证券代码:002438)自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加快实施进度,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7月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于近日发行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人福医药CP001
代码	041800025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18年1月22日	兑付日	2019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0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推荐人;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0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现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8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5,620,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2%)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8日,期限两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威望实业须增加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威望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交易日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00,000股	2018年1月22日	2019年11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8%	融资
合计	-	2,000,000股	-	-	-	0.68%	-

二、威望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60,840,2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02%。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为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并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与上海巨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毕京洲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公司整体预估值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实施与否和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框架协议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待审计、评估事项确定之后,双方将签订最终交易协议。

3、公司拟收购巨什科技100%的股权,但本收购框架协议的协议对方为巨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毕京洲,其直接持有巨什科技的52.97%的股权。巨什科技其他股东尚未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因此最终收购巨什科技的股权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23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与上海巨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什科技”或“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毕京洲(或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巨什科技100%股权。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巨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N7T6A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2幢一层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毕京洲

注册资本:1129.4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机器人技术、电子产品技术、新材料技术、网络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器人工程的机电、光学产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配件的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毕京洲	52.97%	自然人
2	上海新什数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9%	合伙企业
3	苏州兴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	合伙企业
4	深圳前海厚润德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	合伙企业
5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合伙企业
6	珠海九合盎然成长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	合伙企业
7	四川创投世豪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合伙企业
	合计	100%	

3、经营情况

巨什科技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巨什科技运用智能装备包括工业机器人、AGV、数字化设备、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为客户提供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物流、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系统方案,即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生产线的设计、制造、调试、售后服务等全套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升质量。

巨什科技提供的解决方案自下向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底层:非标数字化设备设计、研发与生产;

(2)中层:焊接、涂装、打磨等各工艺机器人、设备集成及自动化产线等;

(3上层:工业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软件系统与工业大数据算法、MES系统、APS系统、物流调度系统、数据算法等。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巨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毕京洲。毕京洲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估值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由收购方通过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方式获得。

(2) 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以及积极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方需按标的公司本次整体估值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

3、业绩承诺

巨什科技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如下业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净利润(亿元)	1	1.3	1.69	1.94	2.23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收购巨什科技将有利于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巨什科技在智能制造方面的良好发展潜力将为公司投资者带来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实施与否和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框架协议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待审计、评估事项确定之后,双方将签订最终交易协议。

3、公司拟收购巨什科技100%的股权,但本收购框架协议的协议对方为巨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毕京洲,其直接持有巨什科技的52.97%的股权。巨什科技其他股东尚未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因此最终收购巨什科技的股权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及跨境交易事项,方案复杂且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08中粮债,证券代码:112004;证券简称:15中粮01,证券代码:112271)在此期间正常交易。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1、公司已完成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核查工作已完成,相关数据已按监管要求上传至监管机构;

3、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OFCO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4、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5、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及跨境交易事项,方案复杂且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2018年2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持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龙耐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胡 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陆振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刘世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水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袁公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李汉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选举凌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相关说明

1、以上第1、第2和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第6项议案已经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及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2、第4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第6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投票表决情况。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龙耐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振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世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水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公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汉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凌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3日、1月24日(9:00—11:30,14:30—17: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的截至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17:30。

3、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 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地址及邮编: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邮编:530022。

3、联系人:唐芳芳、冯钰雯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5308015(电话) 0771-5308639(传真)

(二)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附件

附件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6 投票简称: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授权其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龙耐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振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世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张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水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公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李汉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凌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上述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等表决意见选项下打“√”选择投票表决意见。

2、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